

致：政務司司長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金融銀行業界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作為長期服務於本港金融銀行業界人士，我們對未來香港政制發展提出如下意見：

1. 我們支持行政長官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認真研究香港政制發展的相關問題，特別是那些涉及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理解問題，並徵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同時鼓勵香港各界人士繼續就這些問題進行理性的思考和探討，並發表意見，以便盡早明確有關安排。以上做法有助於取得全面的諮詢效果。
2. 我們認為特區政制發展必須嚴格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對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相應擁有批准與備案的權力。因此中央政府在特區政制發展方面有其法定的重要角色與職責，特區政制檢討與未來安排的最終落實不可能也絕不應排拒中央政府的參與。
3. 本港政制發展過程應嚴格依循基本法規定，因此必須以一國兩制為原則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我們認為其中一個不能忽略的實際情況，是特區政制的未來安排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內部不同階層與界別的普遍認受，同時獲得中央政府的同意，兩者不能或缺。前者要求尊重香港社會內部各階層與界別的意見，無論提議的階層或界別在社會中是佔多數抑或少數，只要建議符合香港整體長遠利益。後者要求特區政制的未來安排，必須能夠有利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相互扶持與合作的緊密關係，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體現一國兩制的精神，並對香港社會的長遠繁榮穩定有充分保證。
4. 我們認為另外一個不能忽略的實際情況，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城市，必須在政制安排上能夠確

保社會的和諧與穩定，讓自由市場運作免受急劇政治變化的影響，唯其如此，投資者的利益方能得到保障，同樣對從業人員的就業也有保障。因此有必要繼續沿用長期有助經濟社會穩定的政制安排，以確保商界與其他界別一樣可以多種形式參政議政。

5.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認為香港到2007年和2008年就急速地分別推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全面普選，將會不利政局穩定以致影響市場繁榮，更不符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們認為此舉不利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絕非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理想選擇。

謹表達以上意見，並祝工作順利。

姓名及簽署：

(已簽署)

吳亮星 陳樹標 林廣兆 陳有慶 孔令成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